附件1

2023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2023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3年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农药使用量比2022年减少2%以上。

**二、** **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 通过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村级农 民植保员服务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在45个重点县建设180 个病虫监测网点，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 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的监测预警，并鼓励智 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中国农业有害生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 适时召开病虫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情报，为指导病虫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示范。** 在30个示范县分别建设水稻、茶 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1400亩，示范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建立农药使用监测。** 在36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10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植物疫情监控。** 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组织15个项目县开展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检疫病虫防控示范。

**三、** **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建设农作物病虫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7万元、建设4个点；

2.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10个点；

3.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片，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面积1400亩；

4.建设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1个点。

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承担任务能力、工作积极性等综合因 素考虑，在全省48个县(市、区)按承担任务数量分三档进行补助，共安排资金720万元：

**第一档：**承担四项任务的6个县，每个县补助22万元；

**第二档：**承担三项任务的18个县，每个县补助17万元；

**第三档：**承担二项任务的24个县，每个县补助10-12万元。

**(二)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12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20期。

补助标准：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承担任务的8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10万元，资金共安排80万元。

**四、** **工作要求**

**一是责任要落实。** 推动各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责”的防控工作机制。

**二是方案要细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规范开展。

**三是支出要加快。** 要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省级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确保年度资金支出率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福建省动 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四是绩效要监控。** 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月20日前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各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